



天大清源

NEEQ: 430103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京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君源
电话	010-62220090
传真	010-62277030
电子邮箱	zhangjunyuan@skysec.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skysec.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1 号东区 11 号楼 5 层（附楼 6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9,617,500.37	360,625,788.88	-3.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490,644.41	161,855,044.06	-0.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3	3.24	-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5%	45.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3%	54.1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6,565,604.97	166,386,892.32	6.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399.65	4,441,295.55	-108.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590.65	4,248,049.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720.90	11,808,261.91	-10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3%	2.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6%	2.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111.1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435,072	76.87%	0	38,435,072	76.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475	8.40%	170,000	4,370,475	8.61%
	董事、监事、高管	4,200,475	8.40%	170,000	4,370,475	8.61%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564,928	23.13%	0	11,564,928	23.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64,928	23.13%	0	11,564,928	23.13%
	董事、监事、高管	11,564,928	23.13%	0	11,564,928	23.1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袁恒	15,765,403	170,000	15,935,403	31.8708%	11,564,928	4,370,475
2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733	0	7,800,733	15.6015%	0	7,800,733
3	孙桂玲	5,773,961	0	5,773,961	11.5479%	0	5,773,961
4	上海冠英清甲投资	3,796,921	0	3,796,921	7.5938%	0	3,796,921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冠英清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540		2,530,540	5.0611%	0	2,530,540
6	赵国	1,985,000	-19,000	1,966,000	3.9320%	0	1,966,000
7	张林林	1,509,521	0	1,509,521	3.0190%	0	1,509,521
8	北京清源众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000	0	1,406,000	2.8120%	0	1,406,000
9	刘思研	772,804	0	772,804	1.5456%	0	772,804
10	刘学堂	669,661	33,900	703,561	1.4071%	0	703,561
	合计	42,010,544	184,900	42,195,444	84.3908%	11,564,928	30,630,51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海冠英清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冠英清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16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9 月，全资子公司唐山天大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唐山市汉沽管理区行政审批局受理注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全部注销手续，本公司收回投资款 1000 万元。

(2) 山东天大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 40 万入股荷泽市仙家余粮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40%，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法定表人陈敏，占股份 20%，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